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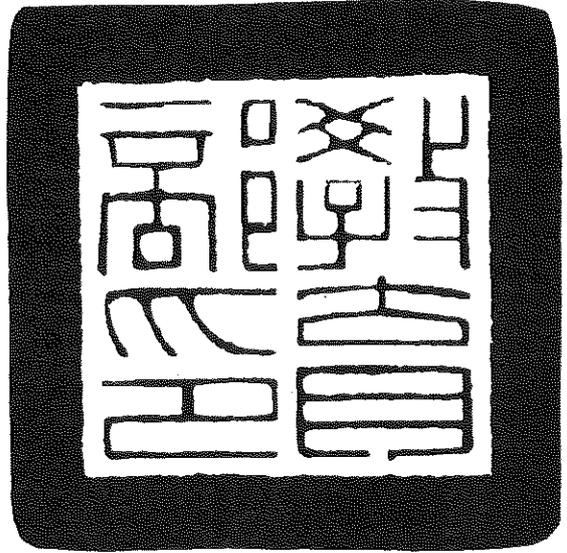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B號



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，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本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 吳茂昆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欣瑾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5324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3



041070038886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文莉

電話：(04)2228-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Hikari8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38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(1070038886_Attach01.PDF、107003888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及相關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4



1070001870

有附件